

#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475-03

签订地点：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标段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	规模（m <sup>2</sup> ）
1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三标段	新闸街道	1084569.4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3470640 元/年。

## 三、合同期限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绿化养护作业项目服务的承包人，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乙方的投标文件；
-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钟楼区城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钟楼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的通知》，对乙方养护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 有对《关于调整钟楼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解释权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和补充的权利；

-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审核乙方提交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
-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7. 负责标段内口袋公园、绿地广场内部路面或公厕整体改造、亭桥有倒塌风险、基础设施或健身设施全部更新的大型维修。
8. 负责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树木缺株补种和设施损坏维修。
9. 处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类纠纷。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标段养护的实际情况，按要求提交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2. 按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技术要求、长效管理考评标准做好标段养护管理工作，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 在本标段养护管理区域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负责本标段养护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承担人员用工风险、处理劳资纠纷；
4. 独立承担管理期间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或其它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不得利用提供养护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标段管理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9. 不得将本养护服务合同转包或转委托第三方；
10. 对本标段养护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11. 负责标段内除甲方维修责任之外的所有维修责任；
12.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3. 在岗的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以上着装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甲方确定；
14. 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绿化移植审批的零星工程，直接委托乙方实施，移植经费由乙方与申请单位协商。
15. 乙方必须为本标段内树木倒伏断枝、口袋公园和绿地广场基础设施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 七、款项支付

1.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付款所需材料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以银行转帐、转账支票等方式结算支付；

4.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者照价赔偿，拒不补植、修复或者赔偿的，在服务费中按市场价扣除；

5.涉及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 **八、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合同期内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2)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3)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3) 同一事项，乙方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得分两次低于 80（含 80）分的；

(5) 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同时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6) 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项目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若全部放弃，重新招标选择养护单位。

##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新闻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清单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乙方：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开户银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

### 新闻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清单

四至范围：东至龙江路，南至运河路（含运河路两侧），西至德胜河，北至龙城大道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起止点（范围标注）	绿化面积（m <sup>2</sup> ）	行道树（棵）	备注
1	新福路	新庆路-新裕路，玉龙路-凤凰河	13000	489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慧园内含公厕一座
2	新龙路	龙江路-春江南路	17870	837	
3	沪宁高铁沿线绿化（铁路以北，玉龙路以东）	西杨村地块；陈家巷地块	26523		
4	新裕路	新龙路-新福路	2500	384	
5	新庆路	运河路-龙城大道	6300	537	
6	新康路	新龙路-新福路，新昌路-铁路	8200	409	
7	新荷路	飞龙西路-铁路	1950	90	
8	新旺路	玉龙路-新庆路	1150	128	
9	新旺路南侧游园	新旺路南侧、铁路北侧	19600		
10	飞龙西路	龙江路-春江南路	125382	1054	
11	龙江路	新昌路-龙城大道	133222	235	
12	龙江路（铁路以北段）沿线小游园	铁路-龙城大道	4220		
13	玉龙路	运河路-龙城大道	80668	372	
14	凤凰河	运河路-河海西路（新闻段）	67000		
15	新昌路	龙江路-新冶路	4113	468	
16	新府路	运河路-新昌路	650	39	
17	新东路	运河路-新昌路	350	149	
18	法治广场	位于新昌路	5650		
19	幼儿园广场	位于新昌路	2230		
20	永丰庵广场	位于新昌路	3257		
21	街道大院内	位于新昌路	2400		

22	慧园	运河路与玉龙路路口	98419		
23	沪宁高铁沿线绿化 (铁路以南)	大井村地块(铁路南); 新昌苑北侧地块; 玉龙路西、铁路南地块; 玉龙路东、铁路南地块; 唐家新村北侧地块	38141		
24	新润路	新庆路-新东路	1800	98	
25	新润路南侧(南凤河)	位于新润路	5900		
26	新闸幼儿园南侧游园	位于新昌路玉龙路交叉口	1800		
27	大井路	新康路东侧		30	
28	运河路	毛龙河桥-连江桥	39270	681	
29	新冶路	铁路-龙城大道	12700	328	
30	沪宁高铁沿线绿化 (铁路以北, 玉龙路以西, 含玉龙路与铁路地道口周边)	凤凰河西、新冶路东、铁路北地; 吴家巷地块; 玉龙路西、铁路北地块; 玉龙路东、铁路北地块; 凤凰河东、铁路北、前徐村西地块	13900		
31	前进村委广场	位于新冶路	6670		
32	正强路	玉龙路-凤凰河	6000	100	
33	春江中路(龙城大道以北)	龙城大道-思源电器	500	111	
34	小王河	新闸花苑2期北侧	5000		
35	新前路	新冶路-春江南路	3000	365	
36	荷园下沉式广场	位于飞龙西路与玉龙路路口	14800		
37	饲养场广场	位于新冶路	4968		
38	705 仓库广场	位于新冶路	6388		
39	馨和园	位于新冶路	2530		
40	新林路	新前路-飞龙西路	910		
41	瓦息坝路	新龙路北侧断头路	460		
42	北师大南侧地块	位于新龙路	15410		
43	新慧路	新龙路-飞龙西路	1059		
44	龙城大道	龙江路-德胜河	146140	739	



	<b>小计 1</b>		<b>952000</b>	<b>7643</b>	
45	新庆路	运河路-新庆路	900	50	新增道路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	吴塘路	新庆路-新康路	1800	98	
47	青莲路	飞龙路-新龙路	1018	61	
48	丁沟河两侧绿化	凤凰河-新庆路	23670.4		
49	南凤河两侧绿化	运河路-吴塘路	5900		
50	2022 年透绿覆绿 地块-新裕花苑 2 期地块	位于新裕花苑 2 期西侧	26000		新增绿地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1	2022 年透绿覆绿 地块--新庆路西侧 运河路北侧地块	位于新庆路西侧运河路北 侧	3000		
52	新旭路	新前路-飞龙西路		100	新增绿地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	新前路	新冶路-新林路	1010	90	新增绿地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	2023 年透绿复绿 地块-新裕花苑 2 期东侧地块	位于新裕花苑 2 期东侧	12020		新增绿地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5	2023 年透绿复绿 地块-春江路地块	位于春江中路西侧	8982		
56	2023 年透绿复绿 地块-新闸花苑 2 期西侧地块	位于新闸花苑 2 期西侧	10312		
57	2023 年透绿复绿 地块-京东南侧地 块	位于京东南侧	37957		
	<b>小计 2</b>		<b>132569.4</b>	<b>399</b>	
	<b>合计</b>		<b>1084569.4</b>	<b>8042</b>	